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簡字第4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

黃天泓

被告 邱梨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4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0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7月21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0.81%浮動計息，另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31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903%）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7月13日止，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本院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及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